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黃光裕	900,087	280,000 (附註 2)	1,563,766,947 (附註 1)	1,564,947,034	68.26%	
杜鵑	—	1,564,667,034 (附註 1)	280,000 (附註 2)	1,564,947,034	68.2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耀冠控股有限公司及 Shine Group Limited 持有 1,377,729,553 股股份及 186,037,394 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乃由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杜鵑女士（黃光裕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額外資料

(B)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競爭機構的名稱	競爭機構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的權益性質
黃光裕先生	母集團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	實益持有人
杜鵑女士	母集團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	家族權益（附註）

附註：

杜鵑女士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因彼持有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母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黃光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光裕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母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光裕先生承諾，不會在母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已成立或於 2004 年 6 月 3 日時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鑒於收購中國永樂電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黃光裕先生已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豁免本段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不競爭承諾下之責任。

(D)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